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光、于雷及现任独立董事邱新、姜琳、陈亚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124,345.16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 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19,461,003.01，加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793,887.87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0 元，本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3,208,539.7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项目投资及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在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长期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关事项。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30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过董事会秘书康超先生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姚恒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止。

姚恒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融钰集团

邮政编码：132000

电话号码：0432-64602099

传真号码：0432-64602099

电子信箱：yaoheng@royalholding.cn

十二、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0 年年度报告》；
- 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8、《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9、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姚恒，女，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青岛致嘉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姚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